

# 印发揭阳市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0] 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公安局制订的《揭阳市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 揭阳市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在 2000 年底完成编制消防规划和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欠帐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0 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 [2000] 8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如下实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贯彻 1999 年 8 月公安部和建设部联合召开的全国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作会议以及广东省和揭阳市第三次消防安全责任人会议精神，落实我市城市消防发展规划，加速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我市抗御火灾能力。

### 二、工作目标

(一) 全市县级以上城镇在 2000 年底前完成编制消防发展规划，并经审批后交付贯彻实施，经济发达的镇也要编制消防发展规划。

(二) 加快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2000 年底前，揭阳市区和县级城镇的市政消火栓安装数量及消防装备配置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80% 以上。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大专项治理力度，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由市公安局牵头，组成由市经贸委、计委、建委、城规局、财政局、国土局、消防、电信、电力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专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市公安消防局具体负责专项治理的组织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的做法，做好组织领导工作。

### 四、工作步骤

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从 2000 年 7 月 25 日开始至 11 月 30 日止，分五个阶段进行，具体是：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

按照国务院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对本地城镇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规划内容进行调查了解。筹集和落实专项治理的业务经费。各职能部门提出具体规划方案后，由各地消防部门收集、汇总，为下一步制定整体方案作准备，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公安消防局。

第二阶段：制定城市消防规划（8月6日至9月30日）

各地要依据国家消防法律和规范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发展需要，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城市消防规划的整体设计，并完成消防规划设计方案。

第三阶段：对消防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和审批（10月1日至11月10日）

向各部门征求对消防规划整体设计方案的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反复论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基本确定消防规划方案，并完成对本地消防规划方案的报审工作。全市的消防规划经过论证修改完善之后，报市政府审批通过。

第四阶段：宣传贯彻城市消防规划（11月11日至11月20日）

各地要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进行大力宣传，使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认识消防规划，积极配合和支持实施消防规划。各地要按消防规划维修、补充安装城市欠缺的消火栓、消防车辆、消防通讯及集中报警处警系统、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第五阶段：总结和检查验收阶段（11月21日至11月30日）

各地要认真总结检查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专项治理的工作情况，并书面报告市公安消防局。市将组织对各地城市消防规划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通报检查验收情况，督促消防规划未达标的县（市、区）及时进行整改，以迎接省的检查验收。

市 公 安 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二十日